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常州瑞麟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电力”或“乙方”）决定以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收购常州维添盈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持有的常州瑞麟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麟”）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瑞麟将成为亚玛顿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常州维添盈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研中心 402 室
- 3、法定代表人：陈小凤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研发、设计、施工，光伏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常州瑞麟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常州瑞麟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FUEHQ
- 3、法定代表人：陈小凤

4、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研中心 405 室

8、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研发、设计、施工，光伏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常州维添盈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常州瑞麟成立时间尚短,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无发生额。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2、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持有常州瑞麟 100%的股权。鉴于甲方未实际出资,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常州瑞麟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承担按股权份额缴足常州瑞麟公司注册资本的义务。

2、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是甲方合法持有的出资,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对转让标的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共有权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第三方权利以及其它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违约责任

双方应各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其义务,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和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发生的所有实际成本、实际费用及实际损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光伏电站建设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投资目的是继续拓展和实施公司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相关新能源投资业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收购的常州瑞麟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光伏发电行业，该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子（孙）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对子（孙）公司的管控，确保对子（孙）公司有效的管理。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